

关于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091号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飞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2020年6月24日、7月20日，发行人先后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称，控股股东佛山粤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邦投资）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相关资金用于自身资金需求或支持发行人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发行人将利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以上借款。而《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红外光学与激光器件产业化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控股股东历次质押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直接或间接用于收购中飞股份股权；（2）《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披露将利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控股股东借款与

《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一致，请发行人核实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涉及用于偿还控股股东借款的情形，如是，发行人通过折价向实际控制人发行股份筹集资金偿还控股股东借款的行为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4.39 亿元，拟投资于红外光学与激光器件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中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飞）与滁州市琅琊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琅琊国资）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安徽光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智科技）负责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共 5 亿元，向全资子公司安徽中飞缴纳出资，琅琊国资使用产业引导基金出资，安徽中飞、琅琊国资按持股比例向光智科技出资 9 亿元作为项目公司的资本金，光智科技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委托借款等方式债务融资 11 亿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以募集资金投入的比例，具体投资进展，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事项时已投入金额，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资金及归还控股股东借款的金额；（2）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光智科技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和必要性，对光智科技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控制的具体保障措施，琅琊国资出资到位及其他资源投入的具体安排及相关批复情

况；(3) 结合目前银行授信情况等说明债务融资 11 亿元的具体安排和可行性，是否能够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推进，是否会对发行人财务稳健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实际债务融资额未达到计划融资额，是否有应对措施，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本次发行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朱世会，认购合同生效条件之一为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审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朱世会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本次发行事项获得国防科工局军工审查进度和具体完成时间，如具有不确定性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稀材）从事红外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研发和人才储备在实施前期可依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扶持，相关技术人员将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由发行人择优聘用；项目公司前期可借助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稀散金属及光学材料领域的储备和资源，快速进入红外光学业务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退出与募投项目相关的业务领域。在实际控制人退出红外光学业务和上市公司募投项目产线投产前的过渡期内，为承接市场订单和保持向客户供货的连续性，上市公司委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行产品生产。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企业预计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公司现有业务与募投项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营运模式、盈利模式、核心技术，发行人是否已经完全具备开展募投项目的人员、机构、技术、专利、特许经营权、商标、市场、资金等方面的资源储备及相关储备的来源，发行人生产工艺、技术等方面与同行业企业的比较情况，本次项目是否存在持续大额资金投入、短期无法盈利风险或技术更迭、产品落后风险；（2）说明发行人已经或计划向关联方聘用的人员数量、人员构成、核心人员及其履历、在其他企业兼职及持股情况，已经或计划借助关联方在人员、机构、技术、专利、特许经营权、商标、市场、其他储备和资源的具体情况及其具体借助形式，在业务及经营等方面对关联方是否存在严重依赖，项目投产后发行人是否能够具有独立持续经营能力；（3）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退出相关领域的进展情况及具体时间表，与项目相关的业务和经营资产的处置安排；（4）说明发行人在本次项目建设过程中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产注入计划及金额，是否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利益输送，发行人是否计划将原有业务剥离，主营业务是否会发生根本变化，相关资产注入或剥离行为是否会构成重组上市；（5）说明因上述委托加工事项预计新增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5. 《募集说明书》披露，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包括红外光学

镜头、红外激光器、红外成像整机和系统、辐射医疗探测器等。红外热像仪在军用领域有广泛应用；热像仪已成为诊断浅表肿瘤、血管疾病和皮肤病症等的有效工具；激光装备的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涉及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通讯、交通设备、医疗设备、航空航天、石油管道、增材制造等诸多重要领域；辐射检测、监测和安全市场分为医疗保健、国土安全和国防、工业应用、核电站和其他应用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募集说明书》项目前景分析关于相关应用领域的描述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夸大性描述，本次项目取得或预计取得军工、医疗等领域的准入和资质审批情况，相关业务风险提示是否充分；（2）本次项目各类产品的预计产能，结合市场容量、竞争对手、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结合各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预计销售情况、行业状况测算项目效益，并说明效益测算关键指标选取合理性及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2017年2月24日，因公司挤压车间2500MN挤压机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哈尔滨市平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4月10日向公司下发（哈平）安监罚[2017]第（0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以贰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二条，详细论证并披露上述行为是否构成《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7月31日